

华泰财险附加展会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AD2020000210233)

一、保险责任

1、本保险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投保的展品在运输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展品未按约定送达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参展费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2、如政府、海关的过错过失行为导致展品未按约定送达目的地造成被保险人参展费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针对此范围,具体赔偿限额=此业务年度总保费—此业务的销售费用(年度保费*30%)—此业务的相关赔款(已决赔款+未决赔款)。

如政府、海关的过错过失行为造成事故发生,被保险人需在获知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索赔单证齐全后,在业务合作一年终止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确定赔偿限额后方可确定是否赔付和赔付金额。如按上述公式赔偿限额为零或负数时,保险人对此风险不负赔偿责任。另外,被保险人如就此风险事故进行索赔,由被保险人负责举证。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不可抗力因素;
- 2、战争行为、军事活动、政治活动;
- 3、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时;
- 4、由于飞行物体或飞机造成的意外;
- 5、工人的罢工或停工;
- 6、因参展商、展会主办方导致的延迟;
- 7、任何政府或海关的非过失行政行为及执法行为;
- 8、任何参展商预期可得受益等间接损失、展品毁损赔偿责任;
- 9、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三、赔付损失范围

本保险赔付损失范围为参展商已实际支付且无法获得返还的参展费用,包括:参展企业赴国外参展正常需要花费相应的报名费、展位费、人员费(包括往返机票/食宿/签证)、展品运输费等。

四、赔偿限额

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以标准展位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

注:每 9 m²展位为 1 个标准展位。

五、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费依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六、免赔率

每次保险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10%**。

注：同一展商、同一批次、同一运输工具下的保险事故为一次保险事故。

七、投保手续及操作流程

投保人每次投保前邮件申报“参展商、展会、投保的展位数、运送货物、运送目的地、起止期、约定送达展位日期、展会开幕日、展会闭幕日、运输工具等”，保险人按照国际运输惯例审核该运输时间的合理性后再确认承保。双方确认无误后，保险人出具正式保单。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认为不适宜承保的情形，保险人作出批准申报的，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该次申报不承担保险责任。

八、赔偿处理

1、施救

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需积极采取防止扩大事故的合理措施，积极施救并认真做好转运前对受损货物进行整理、修改和包装的工作。为了降低损失，发生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建议并得到保险人书面确认的补货行为等应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纳入施救费用。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施救工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2、通知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在获知发生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前去查勘处理。

3、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展品迟于投保约定日期送达展位时，即保险事故发生，视为参展商发生实际损失。

延迟时间(天) = (展品送达展位的日期和时刻 - 投保约定送达展位日期当日 12:00) / 24 （延迟时间以展会天数为限；不足 1/2 天，不计赔）

展会天数(天) = 展会闭幕日期 - 展会开幕日期 + 1

实际损失 = 参展费用 * (延迟时间 / 展会天数)

赔偿金额 = 实际损失 + 施救费用 + 查勘费用 - 免赔额

4、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 (1) 保险单正本；
- (2) 索赔清单；
- (3) 报名费、展位费、人员费（包括往返机票/食宿/签证）、展品运输费等有关发票及单据；
- (4) 如涉及第三方责任，还需提供向第三方索赔的函电。

九、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和起算时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